

■ 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②

在密切联系群众中凝聚中国力量

□ 王守光

◆党和人民群众从来就是患难与共、生死相依的“命运共同体”。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实现中国梦，就是党和人民群众的“共同命运”。

密切联系群众，是中国共产党作风建设的永恒主题。党群关系密不密切，党民心连不连在一起，民心是否与党心同心同向，是贯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一条“生命线”。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指出：“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只有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始终依靠人民推动历史前进，才能做到坚如磐石。”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密切联系群众的本质，对于克服和医治党内种种脱离群众的现象和“疾病”，以党心赢得民心、同心共筑中国梦，意义重大而深远。

密切联系群众，必须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心共向中国梦。新时期以来，党内出现的脱离群众的种种“心病”，从根本上来说是割裂了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背离“民心所向”而“自行其是”。一些领导干部或是目中无人，对群众缺乏感情；或是身无才干，做工作缺乏底蕴；或是手脚不净，形象不好，在人前缺乏正气。思想上出问题，感情上出问题，说话“雷人雷语”，办事“三心二意”。“心病”当需“用心”治，“连”民心必先“疗”党心。做好群众工作要真心比心，换取真心。群众在党员干部心里的分量有多重，党员干部在群众心里的分量就有多重。只有在平时把群众工作做好做细，才能真正赢得群众的认同和信任。有了这个牢固基础，遇到问题和矛盾时才容易同群众说上话、有沟通、好商量、能协调，党群关系才会紧密。

为此，必须认真解决好与民心“离心背向”的根本问题，以赢得民心。一要把话说到人民群众心里去。拉近与群众空间与心理上的距离，是密切联系群众的第一步。“要群众把心交给你，你首先要把心交给群众”，“你对群众不离不弃，群众对你生死相依”。对待群众要有人情味，善于拜群众为师，深入到基层、深入到人民群众中间拉家常、面对面交流。尤其对群众“最盼、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要抓而不放，主动做好“深、实、细、准、效”的调研工作，听实话、摸实情，多说群众愿意听、听得进去的话，多说“掏心窝子”的真话、实话，“用大白话，谈大问题”，自觉做到“进百姓门吃百姓饭，知百姓事帮百姓忙”，不断增进与群众感情，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在思想源头上真正做到“开展教育活动不能脱离群众，首先接受群众教育”。二要把手办到

人民群众心坎上。“得其心有道，所欲与之聚之，所恶勿施尔也”。干实事，重在“多干群众急需的事，多干群众受益的事，多干打基础的事，多干长远起作用的事”。群众高兴、拥护的事要先办、快办，一办到底，办出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的实实在在的成效；群众不高兴、不拥护的事坚决不办。要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以“天下大事必作于细”的态度和“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不贪一时之功，不图一时之名”，抓实做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每项工作，努力办好每件事。三要着力提高民生质量。人民群众心地最善良，最容易满足，也最值得尊重。欲使民心同向，以党心赢得民心，既要在思想上站稳人民群众立场，从“心里面”解决好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问题，更要不断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接续奋斗，就是要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质量。必须随时随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

密切联系群众，必须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同气共追中国梦。党群同属一个“呼吸系统”，党能否与人民“同呼吸”，攸关党的执政生命，关乎中国梦的气象和生机。新时期以来，因为党内不同程度地存在脱离群众的“缺氧症”，导致党群之间“呼吸通道”被堵塞，人民群众或多或少有一些“心难平”、“气不顺”。

密切联系群众，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必须下决心治治“呼吸疾病”。一是纳民气、接地气，各级领导干部要着力克服“官气”，经常深入民间，走向大自然“深呼吸”，善于从人民群众中间吸纳赖以生存的阳光与空气。二是顺民意、排浊气。古人云：“堤溃蚁穴，气泄针芒”，“巴豆虽小坏肠胃，酒杯不深淹人气”。

浊气、邪气虽少，如不及时排除，正气难树，风气难顺，就容易泄气。兴国安邦正百官，当以激浊扬清为第一要义，稳社固稷泽百姓，就必须惩恶扬善，扶正祛邪，弘扬正气。腐败止于正气，要“干事”更要“干净”，要顺民意，必须动真格解决好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腐败问题，加大对腐败分子的惩治力度，同时，不断健全和完善党员队伍纯洁机制，善于把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的先进分子和优秀人才更多吸收到我们党内，把一些党性不纯、蜕化变质、腐化堕落的腐败分子及时清除出党内。三要畅通党群沟通的通道。党和政府既要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保障畅通而非堵塞人民群众特别是弱势群体向上流动的空间和通道，保证人民群众衣食住行的安全，让人民群众呼吸上清新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吃上放心的食品，多些蓝天、绿地，少些雾霾、“毒气”，又要充分开辟多种渠道加强党群之间的沟通，广泛听民声、集民意、聚民智，自觉“问政、问计、问需”于民，主动多办利民之事，以呼应群众的关切。要多听逆耳忠言，多吃苦口良药，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善于把“多种声音”协调为“一首乐曲”，不要一味封堵、封杀，坚决克服“搞定就是稳定，摆平就是水平，没事就是本事”的错误观念以及为民办事“踢皮球”现象，以防止小事拖大，大事拖炸。“让人民说话，天塌不下来”，中国共产党人应该有这样成熟的、自信的博大胸怀。如此，将极有利于我们党“耳聪目明”，找准呼吸困难的“病根”，“对症下药”，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褒扬正气、贬抑邪气，尊崇廉洁、鄙弃腐化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起下情上达、上情下达、彼此沟通、互相理解、党群心情舒畅、同气共追中国梦的良性循环机制。

密切联系群众，必须始终与人民共命运，同心共推中国梦。党和人民群众从来就是患难与共、生死相依的“命运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充分调动最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

性”。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实现中国梦，就是党和人民群众的“共同命运”。

党齐心协力共推中国梦，一要共同坚定走中国道路的理想信念。道路问题关乎党的命脉，关乎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人民幸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来之不易，它是在改革开放30多年的伟大实践中走出来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多年的持续探索中走出来的，是在对近代以来170多年中华民族发展历程的深刻总结中走出来的，是在对中华民族5000多年悠久文明的传承中走出来的，是根植于中国大地、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的科学社会主义之路，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必须倍加珍惜，做到党群一道、同心同路，毫不动摇地走下去。二要培育和弘扬共有的中国精神。中国精神是历史的、具体的、相对的，又是现实的、未来的、动态的、可持续的，既要传承“历史梦”，又不能脱离“现实梦”，必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精神支撑，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现实问题，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实现中国梦的信心。三是形成中国力量的系统动力机制。中国力量是外力助推和内力拉动的有机统一，外在力量体现在国际社会的认同力和海外中华儿女向心力；内在力量是党的带动力、人民的推动力、民族的团结力的高度凝聚和统一，而且主要依靠内在力量特别是人民群众巨大力量的推动，因此必须形成运行良好的系统动力机制作保障。为此，在国家层面，必须建立健全推动中国梦实现的物质保障机制和精神激励机制；在社会层面，必须营造推动中国梦前行的良好舆论氛围和公平公正的健康环境；在个人层面，必须凝聚为中国梦勇于拼搏、不懈奋斗的正能量，让广大人民群众人人“有梦想，有机会，有奋斗”，让“生活在我们伟大祖国和伟大时代的中国人，共同享有美好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使党民心心往一处想，气往一处顺，劲往一处使，力往一处聚，用13亿人的智慧和力量汇聚起不可战胜的磅礴力量，真正使人民群众追梦有盼头，筑梦有劲头，圆梦有奔头。
(作者系山东省委党校教授)

■ 思想解剖刀

“贡献论”的倒塌

□ 马清伟

◎源起

在审判刘志军的过程中，法庭陈述了选择轻判的三点理由，其中明确未采纳辩护律师提出的“刘志军对高铁建设的贡献”。

“贡献论”、“特赦贪官论”等表面上看，是出于法律判罚“社会效益”的考虑，本质上却是在拿法律做交易。

在笔者看来，法庭之所以强调轻判理由不包括刘志军对高铁建设的贡献，有两方面背景和原因。其一，在之前已经判过的、同属刘志军窝案的中铁电气化原副总李汝军案中，公诉机关称李汝军是“铁路系统不可多得的专业人才”，希望法庭给他再作贡献的机会。法庭予以采纳，并在随后作出了“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的判决。此举引发社会舆论的强烈质疑。其二，确实有部分人存在着“功过相抵”的观念，他们认为刘志军对中国的铁路建设尤其是高铁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可以部分抵偿他所犯下的受贿等罪行，因此轻判是合适甚至是应当的。

虽然我国的法律中并没有“对社会或国家贡献大小可以作为判罚依据”的规定，“以事实

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被明确列为我国司法审判的基本原则，但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贡献论”、“人才论”等却常常被法庭采纳，作为对犯罪分子进行轻判的依据。本质上讲，“人才论”同样是以贡献大小作为法律判罚的依据，只不过是着眼于贡献的未来产出量。

不可否认，“贡献论”在现实中确实有着一定的社会观念基础。除了司法实践中层出不穷的以“高科技人才”、“国家人才”等作为轻判理由的案例外，更多时候，“贡献论”体现在人们对贪官这一特殊犯罪群体时所抱有的态度。很多贪官在反思自己走上贪腐之路原因的时候，都会提到这样一种想法和观念：自己为当地人民做了那么多好事，功劳那么大，捞点是应该的。这种观念甚至在他们已经查出、带到法庭上的时候，依然根深蒂固，从而说出“对不起当地人民”、“问心无愧”等言语。贪官自己这么想也就罢了，姑且认为这是他们在为自己的犯罪行为作狡辩。但之前发生的政府部门向

法院发公函，以犯罪分子“素质高、贡献大”为由请求轻判；以及一些地方贪官落马后，当地部分群众发出的“某某很能干，在其任上城市发展很快，变化很大，判罚太重了”等“同情、怀念”言论，都说明了，“贡献论”绝不仅仅是司法量刑过程中的一种不当考量，它还涉及到人们对法律究竟抱有怎样的认知这一根本问题。

因为其过去贡献大，所以可以抵偿一部分犯下的罪行；或者因为其是“难得的人才”，关到牢里不如让其在外面多为国家、社会作贡献，以抵偿自己犯下的罪行。表面上看，这是出于法律判罚“社会效益”的考虑，但本质上却是在拿法律做交易。与之逻辑思维相一致的还有前段时间引起广泛讨论的“特赦贪官论”，持此观点者同样高举“社会效益”的大旗，认为特赦某一时点上的贪腐行为，可以减少今后反腐和政治改革的阻力，是一种虽然违背原则但却具备可行性的选择方案。这些观点都暗含一种

逻辑，那就是法律是可以被交易的；在一定的“社会效益”——高科技人才的智力贡献，现有贪腐官员对改革的支持——面前，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社会的公平正义，都是可以“商量”和“通融”的。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将形同虚设。”这是美国法学家伯尔曼说过的一句非常著名的话。法治建设不仅在于条文的制定，司法活动的开展，更重要的是法治观念、法治精神在人们内心的真正树立。在一个有着漫长人治史的社会里，法治观念、法治精神的培养和树立本来就是是一个尤为艰难的过程，任何一点法律之外的“开恩”都有可能动摇人们好不容易树立起来的对法治的信心。从这一意义上讲，再大的“社会效益”相比之下都是得不偿失。只有在“贡献论”等违背法律精神和原则的观念在人们内心里彻底崩塌之后，对法律的绝对认同和遵循才能成为社会的一种普遍和基本的观念。

■ 学术锋论

网络热词背后的民意凝缩

□ 常庆

网络流行语在民意的传达方面具有天生的契合性和长久的生命力，值得引起研究者和当政者重视。

网络流行语从产生开始就从来没有摆脱过与民意的纠葛，不管是初始为求简洁、方便的各种缩略语还是发展到现在的各种与维权、反腐等公共事件相关的网络热词，它们都直接或间接地反映着当代民众在特定阶段的思想、情绪和网民对于自己所生存的社会的感知和评判。本质上说，网络流行语的大量出现，是因为其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了民意表达的一种符号，而且是开创了一种独特的、前所未有的新型民意传递方式。

首先，网络流行语的来源具有民本性。网络流行语是一种言论表达方式，是公民在虚拟空间里对于权利的维护和争取。网络流行语是在人民参与热情高涨和发声存在制度性短缺的状况下产生的，是公民对于维护自身权益及表达内心诉求的另类宣示。网络流行语从出现就以公民权益的斗士姿态定下了其本质的民本性，

在层出不穷的网络流行语当中，我们可以清晰地找到各种民意的身影。“做人不能太CNN”体现了公民对于境外媒体盲从的理性回归和对抹黑民族形象行为的控诉声讨；“俯仰撑”体现了公众对个别地方政府愚弄人民智慧的愤慨与讽刺；“被幸福”体现了公民对于自身命运掌控的无力和权利被剥夺的焦虑；“钓鱼执法”体现了人民对于执法公正性的疑问；“开胸验肺”体现了农民工尴尬的社会地位和追求权利的坚定决心；“替谁说话”体现了民众对于个别官员的强烈不满……这一个个网络热词实则是一条条被高度凝缩了的公众民意表达，真实地展现了网络流行语天生的民本性和深远的草根特点，折射出当代民众愈益强烈的权利及权力诉求，同时也书写着思想与语言之间微妙的互文方式和复杂的逻辑关系。

其次，网络流行语具有强劲的舆论聚合能力。民意是民众意识、意志和意愿的统称，它是一种心理状态，所以无法直接被测量和观察，民意需要借助一定的载体和表现形式才能突破深

层的心理状态，转化为可被人们感知与测量的事物，出现在公众的视野当中。如情绪是一种直接的意愿表达方式，当意愿满足时愉悦，反之则愤怒。我们可以从表情的变换判断出民意的方向。但这种民意表现形式过于具体和琐碎，难以测量出大范围的普遍民意，这时，舆论就成为了民意表达和呈现较为理想的形式。在社会心理机制和现代技术的支持下，舆论能够较为直观地被感知和测量，同时也反映了较大范围内的普遍民意，因此也是一种理想的民意呈现载体。而形成舆论和聚合舆论的能力越高，民意传达的能力就越强，网络流行语就是这样一种能在短时间内高度聚合言论的舆论形成方式。

最后，网络流行语的结构具有延伸性特质。一个语言符号的产生，如果不能不断繁殖出新的语言符号，产生与自己相关的语言符号系统，那么它就只能以一时的华彩博得短暂的辉煌而无法获得长久的生命。舆论同样如此，在舆论产生之后，如何快速和有效地聚合舆论，形成下层民意上传的强大压力，便成为了民意能否真实

被反映的关键环节。如果无法获得长久、持续的关注就难以形成舆论压力，而要想要获得长久、持续的关注就需要不断地为其注入新的活力。网络流行语的结构具有延伸性特质，能够不断产生新的词语和短语，从而成为强势舆论所需要的活力来源。在某一网络流行语产生之后，网民常常会仿造其形式创造出一个小型的语言符号系统，如在“被就业”产生之后，网民又创造出了“被自杀”、“被幸福”、“被代表”、“被精神病”等结构相似的“被”字系列。新词的不断涌现使得这股“被××”之风长盛不衰，也使得民众对于现实的无力、焦灼等社会心理状态被有效地传达到上层舆论系统，得到了高层的高度重视。

网络流行语来源于对具体关涉到公众权益的事件的解决需要，而其作为语言符号所独具的内涵丰富性和结构稳定性，则为舆论的形成和放大提供了源源不断的能量。网络流行语在民意的传达方面可以说具有天生的契合性和长久的生命力，值得引起研究者和当政者的重视。
(作者系山东大学文学院副院长)

理论与大众

做好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 段丽丽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能就活动而活动，而要将活动作为一次思想净化、心灵升华的过程，真正使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得到进一步强化，使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6月18日，党中央召开会议对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全面动员部署。政工干部作为党密切联系群众的纽带与桥梁，党的群众路线政策的执行者，群众疾苦困难的排忧解难者，活动的自我教育实践程度如何，对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意义重大。

从工作职能上，作为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政工干部是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推动者；从工作内容上，作为将党的群众路线方针政策具体落实在群众身上的政工干部是践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执行者；从工作方法上，作为党密切联系群众桥梁纽带的政工干部是践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参与者。政工干部参与活动的程度如何，不仅决定着自身提高发展的程度，而且对本单位本部门活动组织开展的整体成效意义重大。“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作为政工干部，一定要发挥好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以自身实际行动推动教育实践活动卓有成效地开展。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每一名政工干部丰富自己、提高自己、展示新形象、做出新成绩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中央的部署既是对政工干部做好本职工作的长期政治要求，也是对政工干部做好日常政治工作的具体指导。活动是有时间安排的，但政工干部转变作风、在实际工作中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却是长期的。因此，作为一名政工干部不能就活动而活动，而要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作为一次自身思想净化、心灵升华的过程，真正使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得到进一步的强化，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水平得到全面的提升。

首先，应加强党的群众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政治执行力。站得高才能看得远。老百姓常讲，上面的政策全是真经好经，只是被不懂政策的和尚给念歪了。老百姓的意见固然有所偏颇，但从另一个侧面也反映了群众对一些干部不能完全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存有一定意见。而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很多，其中，一些干部对党的群众路线政策学习不系统、领会不深刻、把握不透彻是主要原因。政工干部从事的是政策性很强的政治工作，在某种意义上，政工干部的一言一行就是党的政策的化身，政工干部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服务群众的工作质量看似是工作能力的水准问题，实则是政治执行力强弱的反映。路线清、方向明，行动才能坚决有力。政工干部必须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尤其是党的群众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干部选拔、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学习，在学深弄透上级政策精神实质的同时，将践行群众路线的政治执行力真正变为服务群众工作的实际成果。

其次，要深入群众中间切实转变作风，努力提高解决实际困难问题的能力。作为经常与群众打交道的政工干部，工作作风的转变必须体现在群众困难问题的解决上。不要对群众反映的困难问题就事论事，而应本着将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来办、真心关心群众疾苦、密切联系群众、转变作风的基本原则要求，真正成为群众有困难问题愿意向其敞开心扉的知心人、善于帮助群众解决困难问题的贴心人、群众遇到困难问题首先想起的暖心人。要深入群众走访，就群众反映的困难问题，能在职责范围内解决的要第一时间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对明确不在政策范围内、无法解决的，要在了解全面情况的基础上，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打消群众的顾虑与误解。

最后，将提升党性修养变为自觉行动，努力提高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的能力。政工干部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政策的具体执行者，掌握着一定的权力。政工干部主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扎实而富有成效地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际上就是提升为人民服务宗旨观念的履责能力。在实际工作中，应强化党的宗旨意识，尤其是在事关群众重大切身利益问题上，要头脑特别清醒、态度特别鲜明、行动特别坚决，真正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铭刻在灵魂中，熔铸在血液里。应强化政治纪律和廉政意识，要在加强党章和政工纪律自我学习教育的同时，对照党章的要求，经常检查剖析自己，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常除非分之想，在监督下工作、生活，以自身的示范树立本单位本部门转变作风的良好导向。应强化责任意识，群众工作不仅政策性很强，而且解决起来较为复杂，但这些毫不应成为对群众反映的困难问题能推不揽的原因，而应换位思考，以勇于担当的责任感，将主动服务群众、强化宗旨观念作为工作的第一要务，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问题的过程中进一步转变作风，树立起政工干部的良好形象。

总之，作为一名政工干部，只有将自己主动融入到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之中，以实际行动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才能在活动中锤炼自己的思想，净化自己的灵魂，增进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提升群众工作的能力水平，为实现党中央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民族振兴伟大中国梦作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单位：山东交通规划设计院)